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65號

原告 張盟宏

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

陳又溥律師

被告 兆虹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陵

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7萬153元（見本院卷第12頁）。嗣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5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9萬5,878元，及自民事變更聲明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63、264頁）。原告上開所為，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兆麟展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麟公司）、張召賢、李明陵及曾楷宸於112年10月25日簽立「兆虹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合夥契約書」（下稱系爭合夥契約），約定以經營「鍋食主艺」餐廳（下稱系爭餐廳）為其合夥事業（下稱系爭合夥）。因伊具餐飲相關執業經驗，被告之股

東遂僱請伊擔任系爭餐廳之行政總主廚，被告即與伊簽署「僱用契約書」（下稱系爭僱用契約），約定僱傭期間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113年12月19日止，每月工資4萬5,000元。伊自112年12月24日起於系爭餐廳擔任行政總主廚工作，聽命於被告負責人即李明陵之指揮，與各員工各司其職，並依被告之規定打卡出勤，且未因系爭餐廳之營運狀況而受有盈餘分紅或虧損填補之義務，與被告間具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之從屬性。伊雖經兆麟公司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指定執行被告之董事職務，惟伊實際上並未持有被告股份，是兩造間仍應成立僱傭契約關係。伊於113年9月19日接獲被告之停業通知，然被告就應給付伊112年12月24日至113年9月19日之工資40萬500元及延長工作時間（下稱延長工時）工資43萬378元，扣除伊已受領之3萬5,000元，被告尚應給付伊積欠工資合計79萬5,878元（計算式：400,500+430,378-35,000=795,878）。如認兩造間不存在僱傭契約關係，則伊備位主張係受被告委任擔任系爭餐廳負責人兼行政總主廚，負責掌管餐廳營運等事務，被告亦應給付伊79萬5,878元之委任報酬；又如認兩造間未約定委任報酬，伊再備位依民法第547條規定請求被告為上開給付。為此，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4條，或民法第528條、第547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9萬5,878元，及自民事變更聲明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其主張之任職期間擔任被告形式上及實質上之負責人，原告自無從代表被告與自己訂立具有利害衝突之勞動契約，兩造間並無人格上、經濟上與組織上之從屬性存在，原告自不得依勞基法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資。至有關原告備位依委任契約關係請求部分，原告未證明兩造有約定每月4萬5,000元報酬，且兩造已約定委任報酬應經股東會決議定之，自非屬民法第547條所定未約定報酬之情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

01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65至366頁）：

03 (一)兆麟公司、張召賢、李明陵及曾楷宸於112年10月25日簽署
04 系爭合夥契約，約定以合夥法律關係經營系爭餐廳。

05 (二)系爭合夥契約第8條第1-1、1-2項約定「負責人津貼依股東
06 會開會決議給予薪資」、「營運負責人：將委由張盟宏先生
07 擔任，負責項目有公司營運、人員派遣…等安排，並兼任店
08 內行政總主廚職務」，另第9條約定「本合夥組織負責人由
09 甲方指派張盟宏先生擔任，代表本商行處理內外事務」。

10 (三)被告前名稱為「兆虹國際有限公司」，於107年8月7日至112
11 年11月16日之登記負責人為李明陵，於112年11月17日至113
12 年9月9日之登記負責人為原告，被告名稱變更為「兆虹事業
13 股份有限公司」，復於113年9月10日變更為李明陵。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僱傭契約關係，有無理由？

16 1.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17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
18 文。次按勞工係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勞動契
19 約則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此觀勞基法第2
20 條第1款、第6款自明。從而，勞基法所稱之勞動契約，係指
21 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從事工作、獲致工
22 資之契約，性質上即應屬僱傭契約。再按勞基法所規定之勞
23 動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
24 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就其內涵言，
25 勞工與雇主間之從屬性，通常具有：1.人格上從屬性，即受
26 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
27 裁之義務。2.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3.經濟上從屬
28 性，即受僱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
29 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4.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雇方生產組
30 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等項特徵（最高法院
31 96年度台上字第263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

01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02 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與被告間成立僱傭契約關係
03 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揆諸前揭說明，應由
04 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05 (1)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
06 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
07 董事及監察人；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1人
08 或2人。置董事1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
09 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2人者，
10 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公司法第27條第2項、第192條
11 第2項定有明文。又公司負責人登記方式，倘依公司法第27
12 條第1項及第208條規定選任為董事長，其登記之負責人應為
13 法人股東；依同法條第2項及第208條規定選任為董事長，其
14 登記之負責人應為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經濟部89年8月1
15 0日經商字第89215323號函釋參照）。

16 (2)查被告於107年8月7日設立登記，且僅設董事1人等節，有經
17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被告於112年11月7日修訂
18 之章程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102至104頁），另被告之
19 股東於112年10月20日時為兆麟公司、李明陵、張昭賢及曾
20 楷宸等4人，原告為兆麟公司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指派
21 並當選為被告之董事並登記為董事長，原登記任期自112年1
22 1月7日起至115年11月6日止，被告之董事長嗣於113年9月10
23 日變更為李明陵，被告並於113年9月19日向財政部中區國稅
24 局提出自113年9月20日至114年9月19日為停業之申請等節，
25 有營業人停業申請書、股東同意書、被告變更登記日期為11
26 2年11月17日、112年12月12日、113年9月10日之股份有限公
27 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5、142、213至217、
28 219至223、225至229頁），足見原告自112年11月7日起至11
29 3年9月9日間均擔任被告之董事長，並負責行使董事會之職
30 權。參證人賴虹吟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113年12月至114
31 年9月中旬間擔任被告之兼職會計人員，是原告及張昭賢透

01 過人力銀行打電話叫我去面試應徵進去的，被告之實際負責
02 人跟登記負責人都是原告，實際上對我指揮監督工作內容的
03 有原告及張召賢，業務報告的順序一定是原告、張召賢，最
04 後才是李明陵，如果意見不同，要聽原告的，最後離職是因
05 為被告股東間有爭議，我一直在等他們協調要不要繼續，但
06 我等不到原告通知，就這樣結束了等語（見本院卷第320至3
07 31頁），及原告對於系爭餐廳之營運具有決定是否店休及發
08 放薪資之權等節，復有通訊軟體LINE「鍋食主艺」群組對話
09 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7頁），足見原告於被告停業
10 前均實際負責被告之營運及人事管理等事項，並具自行裁量
11 之權限，自難認其與被告間具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之從
12 屬性，是原告主張兩造間為僱傭契約關係云云，洵屬無據。

13 (3)原告雖以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出勤紀錄、系爭僱
14 用契約、員工薪資表為據（見本院卷第13至14、19至22、12
15 2至123、143至149頁），主張兩造間成立僱傭契約關係云
16 云。惟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5
17 7條本文規定即明。是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先證其真
18 正，始有形式上之證據力（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72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提出之系爭僱用契約，其上並無
20 被告之用印，復經被告爭執其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第274
21 頁），原告既未能證明系爭僱傭契約形式上真正，自無從據
22 以作為有利於原告認定之證據；另勞保投保資料固為認定僱
23 傭契約關係之參考標準之一，然現今社會亦不乏為享勞保、
24 全民健康保險相關福利而虛以投保之情形，尚無從逕以原告
25 之勞保投保紀錄即認兩造間存在僱傭契約關係。又原告復未
26 舉證其係依被告之工作規則而打卡出勤，及其會因出勤狀況
27 而受被告懲處等節，尚無從以其所提出之出勤紀錄即認兩造
28 間有僱傭契約關係存在。另參原告提出之員工薪資表（下稱
29 系爭薪資表），以113年5月份薪資表為例（見本院卷第148
30 頁），其上雖有記載「【姓名】張盟宏、早正、【薪資】3
31 0,000、【加給津貼】300、【應付薪資】30,300、【入職

日】112/12/24、【備註】5/5, 11, 18獎金各100」等內容（見本院卷第148頁），並經原告於主管欄、張召賢、李明陵於覆核欄簽名或蓋章，惟證人賴虹吟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系爭薪資表是我在113年12月至114年9月中旬於被告擔任兼職會計時所製作，原告指示我他的費用是3萬元，除了原告還有張召賢也會指示我作帳，是他們指示我用「薪資」來計算，但我沒有看過勞資合約，我當時有跟他們要這些計算式，他們都沒有給，系爭薪資表我只是計算出來，我知道有支付的部分我會備註上去，其餘有沒有支付我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第320至331頁），可知系爭薪資表僅為賴虹吟依原告及張召賢指示所為之記載，且原告指示賴虹吟記載之每月工資額亦與其於本件主張之4萬5,000元不符，是原告據以主張兩造間有成立僱傭契約關係云云，亦無可採。

(4)準此，原告主張兩造間存在僱傭契約關係，並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2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資36萬5,500元及延長工時工資43萬0,378元，合計79萬5,878元，洵屬無據。

(二)原告依民法第528條、54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委任報酬79萬5,878元，有無理由？

1.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民法第528條、第547條亦有明文。次按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規定，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惟此契約之締結係以股東會之決議為基礎，而以處理公司之團體法上之事務為其標的，與一般之委任不盡相同，故公司法基於此一契約之特殊性質，就董事之報酬等另於公司法第196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考其立法意旨，即在避免董事利用其經營者之地位與權利，恣意索取高額報酬，而害及公司利益。又股東會係決定股份有限公司意思之機關，並以決議為其意思表示，故於決議通過時始生公司意思決定之效

01 力。另按依法官知法原則，適用法律屬於法院之職責，法院
02 應在當事人所表明之訴訟標的範圍內，就當事人所陳述之事
03 實，依職權尋求發現法之所在，並據以適用正確法律，不受
04 當事人主張法律意見之拘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4
05 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2.原告為經兆麟公司指派並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當選為
07 被告之1人董事並擔任董事長行使董事會之職權，原登記任
08 期自112年11月7日至115年11月6日止等節，已如前述，則原
09 告備位主張與被告間成立委任契約關係，應堪採信。惟有關
10 原告擔任被告董事及行政總主廚之委任報酬，依前揭說明可
11 知，如未經被告於公司章程定明者，應由被告股東會議定
12 之。經查：

13 (1)原告於備位先主張被告應給付伊每月4萬5,000元之委任報
14 酬，並以系爭僱用契約為據（見本院卷第274頁）。惟系爭
15 僱用契約因被告否認其形式上真正，不具形式上之證據力乙
16 節，已說明如上，則原告據以依民法第528條規定請求被告
17 給付以每月4萬5,000元計算相當於工資及延長工時工資之委
18 任報酬79萬5,878元，即無可採。

19 (2)原告於備位復主張依民法第54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委任報
20 酬79萬5,878元，惟參被告之公司章程第15條約定：「全體
21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
22 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見本院卷第103頁），可知被告已
23 於公司章程訂明有關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經股東會議定
24 之，則有關被告委任原告擔任董事兼行政總主廚之報酬，自
25 應由其股東會議定之，且若未經股東會決議，亦無從依同業
26 通常水準支給。準此，被告既已於公司章程訂明有關董事報
27 酬之給付，自非民法第547條規定所指未約定情形，原告依
28 民法第547條規定請求被告為上開給付，亦屬無據。原告固
29 另聲請傳訊張召賢，以證明被告之股東於簽署系爭合夥契約
30 時即決議以每月4萬5,000元之工資或報酬僱請原告擔任行政
31 總主廚（見本院卷第269至270頁），惟原告擔任被告董事之

01 委任報酬，應經被告股東會議定之乙節，已如前述，原告既
02 陳明其待證事實所指之股東會係指系爭合夥之決議事項等語
03 （見本院卷第365頁），則因系爭合夥之合夥人間所為協
04 議，當無取代被告股東會決議之效力，自無調查之必要。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24條規定，
06 備位依民法第528條、第54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9萬5,87
07 8元，及自民事變更聲明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1 逐一論列。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4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陳如玲